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簿校正工作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(94) 北市地一字第 09433166700 號函  
停止適用

- 一、本處為確保地籍完整維護市民權益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土地複丈圖、地籍圖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與登記資料核對一次，如有不符者，應查明原因依法校正。
- 三、地政事務所應先將一年來核准分割、合併、浮覆、塌沒或其他變更之複丈案件清查處理訂正地籍圖，並將成果相關資料移送測量大隊辦理訂正地籍底圖，測量大隊應將地籍正圖與地籍藍曬底圖嚴密校正每筆土地之界線、地號後，曬製地籍藍圖一份，作為辦理地籍圖與土地登記資料校正之用。
- 四、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校正前一年十二月底之土地登記資料之地段、地號及面積等由第三課逐筆列印登記清冊，提供第二課查對。
- 五、地籍圖與登記資料校正，應按區段別，以土地登記資料為準，按地號順序逐筆與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嚴密校對，如兩者記載相符者，應在藍曬圖或膠片圖地號上面用紅鉛筆打記號，並於登記清冊，加蓋校對章及日期章，又各地號面積亦應同時注意核報，如發現圖及登記清冊面積相差較大者，由地政事務查明處理。
- 六、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之地號記載有重複時，校對人員應在登記清冊相關地號欄註明「地號重複」字樣，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訂正。
- 七、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地號，而藍曬圖或膠片圖未記載者，各地政事務所應註明在登記清冊內並查明原因，經簽報主任核准後，訂正地籍圖。
- 八、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已有記載之地號，而土地登記資料尚未辦理登記者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權利人限期於十五天內申請變更登記，逾期仍不提出申請變更登記，或因故不能辦理登記者，由地政事務所詳查原因呈報地政處核准後刪除地籍圖地號。

九、地籍圖與登記資料校正期間，自列印登記清冊日起，至校正完竣止，如土地標示有異動者，由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按段別列冊送第二課補查校正。

十、第六、七、八點之校正工作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並訂正地籍正圖，倘無法處理者，得將情形呈報地政處核示。

十一、印製藍曬圖或膠片圖費用，由各地政事務所負擔。

十二、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校正完竣時，除將校正結困呈報地政處備查外，登記清冊應妥善保管，以利次年校正之參考。